

全宋筆記

第九編 六

大象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洪邁

夷堅志（四）



全宋筆記

第九編
六

大象出版社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10&ZD104)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

項目首席專家、主編 戴建國

主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

顧問 王水照 朱瑞熙 徐規 李裕民

項目首席專家、主編 戴建國

主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

編纂委員會 (以姓氏筆畫爲序)

王劉純 朱易安 李亞娜 周常林 俞鋼 查清華

徐時儀 陳新 張劍光 傅璇琮 虞雲國 戴建國

目錄

夷堅支庚

五

夷堅支癸

一〇二

夷堅三志己

一九六

夷堅三志辛

二九一

夷堅三志壬

三八八

◎ 洪

邁撰

夷堅志(四)

李昌憲

整理

目錄

夷堅支庚

五

夷堅支癸

一〇二

夷堅三志己

一九六

夷堅三志辛

二九一

夷堅三志壬

三八八

夷堅支庚序

起良月庚午，至臘癸丑，越四十四日，而《夷堅》支庚之書成，凡百三十有五事。稚子捧玩，躍如以喜，雖予亦自駭其敏也。蓋每聞客語，登輒紀錄。或在酒間不暇，則以翼旦追書之，仍亟示其人，必使始末無差戾，乃止。既所聞不失常，而信可傳。又從呂德卿得二十說，鄉士吳濤伯秦出其迺公時軒居士昔年所著筆記，剽取三之一，爲三卷，以足此篇，故能捷疾如此。聊表篇首，以自詫云。慶元二年十二月八日序。

夷堅支庚目錄

卷第一 十二事

鄂州南市女 丁陸兩姻家 詹村狗 夏氏燕 清泉鄉民 洪先輩

鼓 黃解元田僕 蘇相士 林子安赴舉 張主簿墓僕 潭州府治

臨安稅院

卷第二十事

妙因僧子深 天柱雉兒行 藍供奉 新建信屠 蓬瀛真人 慈湖

夾怪 浮梁二士 余聽聲 賈屠宰麀 方大年星禽

卷第三十四事

劉殿丞夢僧 黃州寧氏兒 孫監再生 王衍之 天池廟主 詹撫

幹 黃瓊州 興化官人 祝評事 莆田人海船 林寶慈 陳秀

才女 朱氏乳媪 張通判

卷第四 十五事

霍和卿 石城民眼贅 石城尉官舍 花月新聞 王氏婢 碧石殿

盆 金陵黥卒 李萬隊將 吳山新宅 海門虎 李成忠子 吳

江二井 奔城湖女子 王氏白金器 伏虎司徒廟

卷第五十六事

四六

明僖寺鯉魚 真如院藏神 鑊匭葦 陳瑀不殺 石城溪童 白朮

苗 過椿年 郁大爲神 西館橋塑龍 李淑人 浮梁縣宅 華

嚴寺僧 武女異疾 新安尤和尚 金沙灘舟人 辰州監押

卷第六十一事

五六

處州客店 潘統制妾 海口譚法師 鄱陽縣社壇 蕉小娘子 胡

宏休東山 汪八解元 徐問真道人 歙廳呂明 金神七煞

卷第七十七事

六五

向生驢 蓮湖土地 雙港富民子 史家塘 盛珪都院 應氏書院

奴 馬大夫 邵資深詩 周氏子 招慶寺水 華陰舉子 明州

學堂小龜 胡彥才子 村民殺胡騎 李源會 薛和夫 金步岳翁

卷第八十二事

七四

王上舍 餘干民妻 煉銀道人 李山甫妻 蕪湖儲尉 茅山道人

金壇翁甥
江渭逢二仙
景靈宮道士
黎道人
開福院主
道人
治消渴

卷第九十六事

八三

最德鎮婦人
溧陽狂僧
鮑同及第
淵明瘞酒
柳圍鯽魚
余吏
部
石逢時
揚州茅舍女子
巡察都監
陳逍遙
朱少卿家奴
無錫木匠
程老枕屏
金山婦人
新安道人
舒道人

卷第十十三事

九二

嘉魚龍珠
徐千一
葉妾廿八
楊可人
胡氏異兒
江四女
白石大王
韓世旺弓矢
姚時可
吳淑姬嚴蕊
天慶觀道人
夢
監補試題
劉職醫藥誤

校勘記

夷堅支庚卷第一 十二事

鄂州南市女

鄂州南草市茶店僕彭先者，雖塵肆細民，而姿相白皙，若美男子。對門富人吳氏女，每於簾內窺覷而慕之，無由可通繾綣，積思成瘵疾。母憐而私扣之，曰：「兒得非心中有所不愜乎？試言之。」對曰：「實然，怕爲爺娘羞，不敢說。」強之再三，乃以情告。母語其父，以門第太不等，將詒笑鄉曲，不肯聽。至於病篤。所親或知其事，勸吳翁，使勉從之。吳呼彭僕諭意，謂必歡喜過望。彭時已議婚，鄙其女所爲，出辭峻卻，女遂死。即葬於百里外本家，喪中凶儀華盛，觀者歎詫。山下樵夫少年，料其墳柩瘞藏之物豐備，遂謀發塚。既啓棺，扶女尸坐起剥衣，女忽開目相視，肌體溫軟，謂曰：「我賴爾力，幸得活，切勿害我。」候黃昏抱歸爾家將息，若幸安好，便做你妻。」樵如其言，仍爲補治塋穴而去。及病愈，據以爲妻。布裳草履，無復昔日容態。然思彭生之念，不暫忘。乾道五年春，給樵云：「我去南市久，汝辦船載我一遊。假使我家見時，喜我死而復生，必不究問。」樵與俱行，纔入市，徑訪茶肆登樓。適彭攜餅上，女使樵下買酒，亟邀彭並膝，道再生緣由，欲

【二】
現行 李按：「行」疑爲「形」之誤。

與之合。彭既素鄙之，仍知其已死，批其頰，曰：「死鬼爭敢白晝現行【二】。」女泣而走，逐之，墜於樓下，視之死矣。樵以酒至，執彭赴里保。吳氏聞而悉來，守尸悲哭，殊不曉所以生之故，并捕樵送府。遣縣尉詣墓審驗，空無一物。獄成，樵坐破棺見尸，論死，彭得輕比。雲居寺僧了清，是時抄化到鄂，正睹其異。《清尊錄》所書大桶張家女，微相類云。

丁陸兩姻家

德興民丁六翁，與同邑陸二翁爲姻家。其居隔一都，皆致力農桑，爲上戶。陸一弟客游它鄉，二十餘年而歸【二】。從兄析貲產，兄靳之，訟于縣，乃盡斂金帛浮財寄諸丁氏。凡田園之在契券者，一切中分，事始息。未幾，陸訪丁，索所藏。丁曰：「君兄弟爭訟方竟，遽取物歸，萬一彰露，是自啓禍端。我亦當受追逮證左之撓，且牽連獲罪矣。宜更少留吾家，徐取之未晚。」陸喜謝，以爲誠言。過兩歲，復扣之，則讎詞抵觸，曰：「君蓋戲我。安得寄橐如是，而無片文隻字可憑？蓋理于有司。」陸雖知丁已萌掩有之志，念終不可泄漏，以招弟訟，但隱忍茹苦，怏怏而殂。丁即往奠哭，唁其諸子。及還家，望陸翁坐其廳上，見丁至，叙謝款曲。丁曰：「親家已亡，何爲在此耶？」陸曰：「我以君乾沒寓貨，飲恨而死，故來取之。宜悉以付吾兒，不然斷不相捨。」丁曰：「身履冥路，須財何爲？今當廣集僧徒，多造佛果，爲資它生福助，何如？」陸不可。往復辨詰，奮然而起，